

刑事詰問技術

山室 惠 編著

日本刑事法學研究會 譯

刑事詰問技術

本譯書內容主要分成總論及各論二部分。總論部分除介紹日本刑事審判實施交互詰問人證的狀況及問題點外，並說明有關刑事程序交互詰問及異議的規則、供述證據的證據能力及信用性的評價，有助於提供吾人對日本刑事審判交互詰問制度的基礎認識。本書最值得參考的地方乃在各論部分，重點針對其一，如何做好交互詰問的事前準備事項；其二，關於證據能力的部分，例如自白任意性的爭執、傳聞法則之例外的適用問題等如何進行詰問；其三，針對各種常見且重要的證人及案件，包括目擊證人、被害人、年幼者、共犯、專家證人以及外國人案件等的詰問技術及注意事項，均有相當具體的論述及經驗傳承。累積日本戰後六十餘年實踐成果的這本刑事詰問技術一書，是我們減少試行錯誤，值得借鏡的寶典。

ISBN 978-986-6842-54-2



9 789866 842542



1J018PA

定價：350元

刑事詰問技術



山室 惠 編著
日本刑事法學研究會 譯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刑事詰問技術／山室惠編著；日本刑事法學研究會譯。--初版。--臺北市：元照，2010。

11

面：公分

ISBN 978-986-6842-54-2（平裝）

1. 刑事審判

586.52

96020348

刑事詰問技術

1J018PA

2010年11月 初版第1刷

編者 山室惠
譯者 日本刑事法學研究會
出版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址 www.angle.com.tw
定價 新臺幣 350 元
專線 (02)2375-6688
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Translation Copyright ©2008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6842-54-2

KEIJI JINMON GIJUTSU

By YAMAMURO Megumi

Copyright © 2000 YAMAMURO Megumi

All rights reserved.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Japan by GYOSEI LTD., Tokyo.

Chinese (in complex character only) translation rights arranged
with GYOSEI LTD., Japan through THE SAKAI AGENCY.

譯者序

本譯書《刑事詰問技術》（2006年12月改訂版）係日本第一本有關刑事審判交互詰問之基本及實踐的專書。執筆者均曾擔任日本司法研修所教官，深富教學及實踐經驗的現職法官、檢察官及律師的實務專家。

全書內容主要分成總論及各論二部分。總論部分除介紹日本刑事審判實施交互詰問人證的狀況及問題特徵外，並說明有關刑事程序交互詰問及異議的規則、供述證據的證據能力及信用性的評價，有助提供我國審判實務對日本交互詰問制度的基礎認識。本書最值得參考的地方乃在各論部分，重點針對其一，如何做好交互詰問的事前準備事項；其二，關於證據能力的部分，自白任意性的爭執、傳聞法則之例外的證明活動等如何進行詰問；其三，針對各種常見且重要的證人及案件，包括目擊證人、被害人、年幼者、共犯、專家證人以及外國人案件等的詰問技術及注意事項，均有相當具體的描述及經驗傳承。

我國自2000年6月起，由士林和苗栗地方法院實施「檢察官全程專責實行公訴」，不僅受到司法實務界的高度重視，同時也引發輿論的熱烈關注。歷來刑事訴訟運作的變革，似乎從來沒有像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如此的充滿戲劇性、引人注目且影響深遠；檢察官跨進法庭的一小步，可謂是我國刑事訴訟制度改革的一大步。2003年9月起，復因刑事訴訟法大幅修正證據法則並充實交互詰問與異議相關機制，更使審判

期日由當事人主導詰問人證，成為刑事審判調查證據的重心。交互詰問是不是如同部分論者所強調的是刑事司法發現真實的引擎，或許有不同的評價，惟於法庭調查證據的程序中，交互詰問所具有的重要性及其難度，應無庸置疑。

當事人主導交互詰問的活動雖屬證據調查程序的一環，惟此項詰問活動能否有助於發現真實且維護被告詰問人證之訴訟權益，涉及事前準備、證據能力的爭執以及因應各式各樣不同特性人證的詰問技巧等複雜而多變的因素及課題，有賴審、檢、辯三方心態的調整、詰問規則的嫻熟及經驗的累積，始足使此項新的訴訟機制實質有效的發揮功能。特別是，我國刑事審判在目前維持卷證併送，且被告尚未能充分享有來自於辯護人法律援助的狀況下，交互詰問難免有部分流於形式，甚至有時連對抗式的攻防難型都尚難聊備一格。因此可以想像的，新制的紮根及成熟，仍有漫漫長路要走。

他山之石，日本二次大戰後刑事審判由職權調查轉往當事人進行的變革，以及我國新制交互詰問的規定多數仿自日本刑事訴訟法及其規則，在比較法上，累積日本戰後六十餘年實踐成果的這本刑事詰問技術一書，是我國減少試行錯誤，值得借鏡的寶典。這正是本研究會集合心力翻譯此書的初衷及期待，相信藉助於日本刑事交互詰問的運作經驗，加上我們審檢辯實務家虛心的學習、適用技巧的嫻熟以及學理的研究充實，相關困難問題當可逐漸迎刃而解。

本書在翻譯上，除了專有名詞等用語已求取一致性外，透過多次的討論修正文脈上也儘量力求貼切平順。惟疏漏之處在所難免，敬請學界及實務界先進不吝指導賜教，使本書益臻完善。最後，本譯書的出版要感謝元照出版公司的全力支持及企劃編輯，得以在預期的最短時間內順利問世，特此致謝。

陳運財等日本刑事法研究會
譯者一同
2009/05/21

序

本書是關於刑事訴訟詰問技術基本、實踐性的教科書。

平成8年8月間ぎょうせい（股）於出版加藤新太郎編著之「民事詰問技術」後，即著手刑事部分之「刑事詰問技術」的出版企劃。

執筆者，皆是長年從事實務工作之法官、檢察官或律師，且是司法研修所之刑事裁判教官室、檢察教官室或刑事辯護教官室的現職教官，或是具有教官經驗者。

在司法研修所或實習法庭，旁聽司法實習生舉行之模擬裁判經常感覺施行詰問之人的聲音太小、發音不清晰及快嘴而聽不清楚，且有不少人是不瞭解詰問之相關基本事項。模擬裁判後之講評時，教官及指導員針對上述缺失雖提出嚴厲的批評，惟在毫無改善之情形下成為實務家者並絕非罕見。現實上，東京地方法院刑事庭的其中一庭，製作出下列的書面：

詰問時配合事項

東京地方法院刑事第○庭

為能順利製作正確的速記，進行詰問時，希請依照如下程序：

- 1.發問人（複數の場合），務請清楚地陳報姓名。
- 2.發問，採取一問一答方式，並請避免同時發言。

3. 使用專門用語、專有名詞及外國語等一般罕見、稀有用語者，請作成備忘錄者，並以其他適當方法說明。
4. 代表肯定、否定、形狀、距離、位置等之動作表現，務必請以具體之文字說明。
5. 提示書證、證物等之詰問場合，請明白表示證據聲請編號。

例：檢察官提示證據聲請等關係卡編號甲1之○○○
○。

提示之後預定聲請調查之○○○○○。

6. 引用筆錄、文獻等之場合，請明確朗讀引用部分。
7. 速記官替換時，請在證人等之回答終了時停止詰問。

上揭各點，是詰問「技術」以前的問題，尚且未被充分實行的現況。

關於刑事訴訟的詰問技術，應討論之處多矣，且於執筆者會議之際，亦有提出作成高格調書籍之意見，惟對照前揭之現況後，乃預定以司法修習生為主要讀者，並將撰文重點置於基本事項。

至於，針對刑事裁判實況的評價究係肯定或係批判，法官、檢察官、律師之間是有相當的差異，雖於本書編撰期間，經由立場相異執筆者之間的意見交換，對於特定事項卻未必能獲致意見上的統一。結果，在自白任意性的舉證（第三章一）及所謂之二號書面的要件舉證（第三章二、三）等中，即衍生執筆者立場鮮明之情事，是載明各目次之執筆者，以明示各自撰文之立場。從而，即使各目次，除表記編輯者取得之共識部分外，文責概由執筆者自負。

此外，第四章之詰問實例，乃係司法研修所三個刑事課程於「交互詰問」共同教育課程中使用的資料，並於取得刑事課程三個教官室之諒解下，加以若干的刪除修訂後作成。在此謹對於刑事課程三個教官室之快人允諾敬表謝忱。

綜觀本書已然付梓，卻仍有明顯未完足之處，惟在無類似內容教科書之情形下，不但司法修習生，甚至對許多的實務家亦會認同是值得閱讀的一本書。

最後，本書截至出版期間，承蒙ぎょうせい（股）宇野功氏、小高方展氏の勞心與照顧，特別致上崇高的謝忱。

執筆者一同

平成11年12月

凡 例

一、依據法令及簡稱

本文中之法令名稱以全稱表示之；本文（）內之法令名稱則使用下列簡稱。

刑 訴	刑事訴訟法
刑 訴 規	刑事訴訟規則
裁 判 員	裁判員參加刑事裁判相關法律
犯罪被害	為實現犯罪被害人等保護之刑事程序附帶措置相關法律
民 訴	民事訴訟法
民 訴 規	民事訴訟規則

二、判 例

判例的表示場合，以「判決」→「判」、「決定」→「決」略稱。另外，關於法院的表示・判例之出處，使用下列（一）所揭之簡稱。

（一）法院名簡稱

最	最高裁判所
○ ○ 高	○○高等裁判所
○ ○ 地	○○地方裁判所

(二)判例集出處簡稱

刑 集	最高裁判所刑事判例集
高 刑 集	高等裁判所刑事判例集
高檢速報	高等裁判所刑事裁判速報（各高等檢察廳作成之內部資料）
高 裁 特	高等裁判所刑事裁判特報
下 刑 集	下級審裁判所刑事判例集
判 時	判例時報
刑 タ	判例タイムズ

三、文獻簡稱

文獻，使用下列之簡稱。除此以外之文獻，載明全稱。

- 石井・刑事実務 石井一正，刑事実務証拠法（2版）平成8年，判例タイムズ社）。
- 刑事手続下 三井誠等編，刑事手続下（昭和63年，筑摩書房）。
- 実務刑事弁護 北山六郎監修，実務刑事弁護（平成3年，三省堂）。
- 条解刑訴法 松尾浩也監修，条解刑事訴訟法（新版）（平成8年，弘文堂）。
- 新版事実審理 岸盛一＝横川敏雄，新版事実審理（昭和58年，有斐閣）。
- 逐条説明 法曹会，刑事訴訟規則逐条説明〔第2編第3章公判〕（平成元年，法曹会）。
- 注釈刑訴法⁽³⁾ 青柳文雄等編，注釈刑事訴訟法第3卷（昭和53年，立花書房）。

四、記 號

本文()內之「詰問例」，係「第四章交互詰問一、交互詰問設例1㉔交互詰問及解說1——強盜致死」之對於證人松戶三枝子詰問及「二、交互詰問設例2㉔交互詰問及解說2——強盜致傷」之對於證人山田真理子詰問附加編號的表示。

編集者・執筆者簡歴（依照50音順序）

井窪 保彦（いくぼ・やすひこ）

昭和49年 司法考試及格

昭和52年 律師登録

平成6年～平成9年 司法研修所刑事辯護教官

現 職 律師、第一東京律師公會所屬

執筆擔綱 第一章三・四・五・八、第四章

小幡 雅二（おばた・まさじ）

昭和45年 司法考試及格

昭和48年 實任檢察官

昭和54年 律師登録

平成8年～平成11年 司法研修所刑事辯護教官

現 職 律師、東京律師公會所屬

執筆擔綱 第三章四・五・九・十

倉科 直文（くらしな・なおふみ）

昭和46年 司法考試及格

昭和49年 律師登録

平成8年～平成11年 司法研修所刑事辯護教官

現 職 律師、第二東京律師公會所屬

執筆擔綱 第三章一・六

清水 保彦（しみず・やすひこ）

昭和51年 司法考試及格

昭和54年 律師登録

平成7年～平成10年 司法研修所刑事辯護教官

現 職 律師、第一東京律師公會所屬
執筆擔綱 第三章八・十一

土持 敏裕（つちもち・としひろ）

昭和55年 司法考試及格

昭和58年 實任檢察官

平成8年～平成10年 司法研修所檢察教官

現 職 法務省法務綜合研修所研修第二部長

執筆擔綱 第二章二・四、第三章三

寺島 秀昭（てらしま・ひであき）

昭和50年 司法考試及格

昭和53年 律師登録

平成7年～平成10年 司法研修所刑事辯護教官

現 職 律師、東京律師公會所屬

執筆擔綱 第三章二・七

三角 信行（みすみ・のぶゆき）

昭和41年 司法考試及格

昭和44年 律師登録

平成5年～平成8年 司法研修所刑事辯護教官

現 職 律師、東京律師公會所屬

執筆擔綱 第二章一

向井惣太郎（むかい・そうたろう）

昭和51年 司法考試及格

昭和54年 律師登録

平成9年～平成12年 司法研修所刑事辯護教官

現 職	律師、第二東京律師公會所屬
執筆擔綱	第二章三

八木 正一（やぎ・しょういち）

昭和48年	司法考試及格
昭和51年	實任法官
平成8年～平成10年	司法研修所刑事裁判教官
現 職	東京家庭裁判所少年部代理所長
執筆擔綱	第一章一、第四章

山室 恵（やまむろ・めぐみ）

昭和46年	司法考試及格
昭和49年	實任法官
昭和63年～平成元年	司法研修所刑事裁判教官
平成5年～平成9年	全上
平成16年	退休、律師登錄
現 職	東京大學法科大學院教授、律師、 第二東京律師公會所屬
執筆擔綱	第一章二・六・七

編譯者簡歷一覽

章	節	編譯者	現 職
一	一	林裕順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副教授
	二	林裕順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副教授
	三	林裕順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副教授
	四	朱朝亮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五	林清鈞	台中地方法院
	六	林清鈞	台中地方法院
	七	蔡維哲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博士候選人
	八	林輝煌	雲林地方法院
二	一	梁世興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講師
	二	梁世興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講師
	三	陳宗賢	台中地方法院
	四	陳宗賢	台中地方法院
三	一	巫聰昌	法務部中部辦公室
	二	陳運財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三	陳運財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四	胡忠文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五	巫聰昌	法務部中部辦公室
	六	胡忠文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七	邱仁楹	律師
	八	蘇滿麗	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講師
	九	吳秋宏	台北地方法院
	十	吳秋宏	台北地方法院
	十一	吳秋宏	台北地方法院
四	一之（一）至（三）	張博富	台中地方法院
	一之（四）	康樹正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二	康樹正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